

教育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劉名哲

電話：02-7736-5939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07007274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院授人給字第10700408571號、總處給字第10700408572號

主旨：配合行政院107年4月10日函修正「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並自

107年5月1日生效，該院相關函釋及「各機關請增加班費經費案件處理原則」自同日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107年5月14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408571號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同年月日總處給字第10700408572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各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本部各單位(人事處除外)

電子章
107/05/22
13:16:37

總收文 107/05/22



1070006647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王哲毅
電話：02-23979298#620
E-Mail：dk2233@dg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給字第107004085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配合本院107年4月10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37347號函修正
「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並自107年5月1日生效，本
院相關函釋自同日停止適用，請查照轉知。

說明：本院92年4月7日院授人給字第0920008032號函、92年4月1
5日院授人給字第0920010087號函、92年5月19日院授人給
字第0920015116號函、92年12月25日院授人給字第092005
6550號函、98年4月30日院授人給字第0980062089號函、9
8年12月28日院授人給字第0980034623號函、101年11月5
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10047004號函、103年9月2日院授人給
字第1030045113號函、104年10月27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
50267號函，以及歷年依旨述支給要點修正前第7點規定核
定各機關學校加班費限額之規定，均自107年5月1日起停
止適用。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
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
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
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
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各
直轄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

2018-05-14
11:26:05
電子公文

裝

訂

線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50
承辦人：王哲毅
電話：02-23979298#620
E-Mail：dk2233@dg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總處給字第107004085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各機關請增加班費經費案件處理原則」自一百零七年五月一日停止適用，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查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原人事局)為使各機關請增加班經費案件有一致性之處理，爰以原人事局97年11月11日局給字第0970064500號函訂定旨揭處理原則。復查「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以下簡稱加班費支給要點)業經行政院107年4月10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37347號函修正(自107年5月1日生效)，又該支給要點修正後業刪除原第7點有關加班所需經費不得超過各該機關90年度加班費實支數額8成相關規定，各機關加班費限額回歸於預算編列控管，爰配合停止適用旨揭處理原則。
- 二、另配合加班費支給要點第5點第3項修正放寬簡任以上支給主管職務加給或比照主管職務支給職務加給者，得支給加班費，以及刪除加班費限額相關規定，原人事局及本總處歷次函釋與之未合部分，均自107年5月1日停止適用。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





裝

訂



線

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審計部、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法規會

